

題號： 126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行政法(A)

題號：126

節次： 2

共 1 頁之第 1 頁

每題 25 分

一、我國道路交通違規處罰制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規定，道路交通違規之處罰程序可分為「舉發」與「裁決」等程序。當出現違規行為時，稽查人員先填製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將通知單交付或送達違規人，並由稽查人員所屬機關將該違規事實及資料移送管轄本案之處罰機關，再由處罰機關予以裁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兩個月不得舉發。」請問：

(1) 前述條文中「逾兩個月不得舉發」的期限規定，其制度設計之目的何在？

(2) 若出現違規行為，應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兩個月之準據？

二、甲之小孩在家快篩確認感染新冠肺炎，且發燒達 38 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不得自行就醫，必須即時通報，並由主管機關安排救護車或防疫計程車至指定醫療院所就醫。然甲在家打 1922 專線以通報確診，卻持續打了兩小時後才接通。爾後又等了一個多小時後，地方衛生機關才派來救護車將其小孩送院；不幸小孩到院不久即不治死亡。甲認為其小孩因延誤就醫而死亡，國家應負責任。請問依我國現行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甲可否主張其權利？其應透過哪些權利救濟手段來落實其權利？

三、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聽證，其法理上及現行規定上之依據為何？我國聽證自該法制定以來之實施情形為何？

四、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分標準為何？二者於制訂、公告、生效之要件上有何區別？

試題隨卷繳回